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4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合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咳達平液(衛署藥製字第043696號)」許可證藥商移轉及委託製造變更1案，衛生福利部同意准予變更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10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4258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許可證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商移轉；變更為：合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委託製造廠變更；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美西製藥有限公司
，廠址：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工業一路9號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